

嘉義市環境知識競賽活動簡章

一、辦理目的：

本競賽目的是為增加本市學生及民眾對環境保護的正確知識，透過活潑、有趣、刺激的競賽活動，將環境教育落實於日常生活中，提升環境認知、價值觀與行動能力，培養學生及市民將環境知識融入日常生活行為，促使民眾主動關心環境議題及參與行動，以達到地球永續之目的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指導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嘉義市政府。
- (二)主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。
- (三)承辦單位：志欣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。

三、參賽對象：

- (一)國小組：嘉義市國民小學在學學生(110 年度 8 月以後)。
- (二)國中組：嘉義市國民中學在學學生(110 年度 8 月以後)。
- (三)高中(職)組：嘉義市高中(職)在學學生(110 年度 8 月以後，含五專 1-3 年級學生)。
- (四)社會組：年滿 18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- (五)備註：嘉義市高中(職)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未取得學籍之學生，報名完需提供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所發給之學生身分證明文件，以利報名。

四、競賽時間及地點：

- (一)時間：110 年 10 月 2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50 分
- (二)地點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處訓練所敬業樓 101 大講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活動報名一律採網路報名的方式(報名網址：<http://www.epaee.com.tw>)，每人僅能選擇一縣(市)依照參賽資格選擇組別報名參加地方初賽，請勿冒名或重複報名者，違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
(一)國小組、國中組：採 2 階段報名，方式如下：

1. 第 1 階段：

自 110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5 日止開放國小組、國中組團體報名。

2. 第 2 階段

若第 1 階段報名總人數如未達 320 名，剩餘名額將於 110 年 7 月 20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期間開放個人網路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
(二)高中(職)組、社會組：

自 110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開放個人網路報名，每組報名人數上限 50 人，額滿為止。

六、活動流程：

嘉義市環境知識競賽流程

時間	流程
08：30-08：40	國小組入座
08：40-08：50	國小組競賽規則說明、身分查驗
08：50-10：10	國小組淘汰賽及驟死賽
10：10-10：20	統計分數及國小組頒獎
10：20-10：30	社會組入座
10：30-10：40	社會組競賽規則說明、身分查驗
10：40-12：00	社會組淘汰賽及驟死賽
12：00-12：10	統計分數及社會組頒獎
12：10-13：10	中午休息時間
13：10-13：20	國中組入座
13：20-13：30	國中組競賽規則說明、身分查驗
13：30-14：50	國中組淘汰賽及驟死賽
14：50-15：00	統計分數及國中組頒獎
15：00-15：10	高中組入座
15：10-15：20	高中組競賽規則說明、身分查驗
15：20-16：40	高中組淘汰賽及驟死賽
16：40-16：50	統計分數及高中組頒獎
16：50~	賦歸

七、競賽題目：

- (一) 本市環境知識競賽比賽用題目包含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、政府政策及時事與環境知識相關議題。
- (二)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之指定影片如下，請自行至前述指定影片置於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(<https://elearn.epa.gov.tw/DigitalLearning/arena.aspx>)觀看指定影片。

環境知識競賽之指定影片名單

序號	影片名稱	環境教育時數
1	森境太魯閣	0.5 小時
2	熱鍋邊的螃蟹	0.5 小時
3	繽紛丹巒首部曲	1 小時
4	許貓頭鷹一個家	1 小時
5	進與退的生命樂章：台江濕地生態影片	0.5 小時
6	落實食安源頭管理	0.5 小時
合計		4 小時

八、競賽規則

辦理方式採「淘汰賽」及「驟死賽」2階段辦理。

(一)「淘汰賽」

- (1)各組別依報名人數，由主辦單位逕行安排。
- (2)同一時間各組別不可在同一競賽會場地進行競賽，參賽者攜帶准考證及照片身分證件(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)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，所有參賽者統一將身分證至置於桌面左前角，以備核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3)競賽題目採現場投影方式呈現，每1題為一幕，宣讀完題目及選項後，參賽者隨即作答，當唸出「下一題」時，則布幕切換至下一題畫面，參賽者依序完成所有作答。
- (4)競賽試題皆以「選擇題」4選1的方式進行，競賽40分鐘，題目65題。
- (5)競賽答案卡須用黑色2B鉛筆畫記，修正時需使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(帶)，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，導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由參賽者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- (6) 競賽答案卡僅可畫記准考證號碼及各題答案，故意或污損答案卡及損壞試題券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7) 鈴響且司儀宣布停止作答時後，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，試題卷與答案卡一併由大會工作人員回收，不得攜帶出競賽場地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8) 繳交競賽答案卡後，現場以投影方式，每 5 題為一幕公布試題及答案。若該試題有疑義時，應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，並當場由裁判解釋判定，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。
- (9) 現場公布進入「驟死賽」名單，各組取分數前 20 名額進入驟死賽，若第 20 名有同分者，增額錄取。

(二)「驟死賽」

- (1) 參賽者攜帶准考證及照片身分證件(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)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，所有參賽者統一將身分證至置於桌面左前角，以備核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2) 競賽試題皆以「選擇題」4 選 1 的方式作答，每位參賽者桌上有選項 1 至 4 選項之四面牌子，參賽者以舉牌方式答題，採單題答錯即淘汰方式進行。
- (3) 司儀宣讀題目念出「請準備」，參賽者手持選定牌子但不舉牌，待司儀念出「3、2、1，請舉牌」時，全體參賽者必須同時將牌子舉置胸前高度，未舉牌或舉牌後又換牌者，視同該題答錯立即淘汰。
- (4) 答對之參賽者留在原座位繼續回答下一題，答錯之參賽者依賽場工作人員指示離場，不得於競賽場中逗留。
- (5) 競賽直到分出前 10 名為止。
- (6) 對試題答案有疑義時，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，由裁判當場解釋判定，進入下一題或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。

九、獎勵方式

各組參加成績前 10 名者，可獲得獎狀 1 紙及禮券，各名次禮券如下表所示，並由各組前 5 名代表本市參加全國總決賽。

名次	獎品
第 1 名	獎狀 1 紙，禮券 7,500 元
第 2 名	獎狀 1 紙，禮券 4,500 元
第 3 名	獎狀 1 紙，禮券 3,500 元
第 4 名	獎狀 1 紙，禮券 2,500 元
第 5 名	獎狀 1 紙，禮券 2,000 元
第 6~10 名	獎狀 1 紙，禮券 1,000 元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賽者應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，可使用透明墊板或透明鉛筆盒(不得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)，其他非競賽用品請勿攜入會場。(主辦單位不提供 2B 筆或相關文具)。
- (二) 參賽者應遵守競賽規則，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。
- (三) 參賽者如有不可抗拒之因素須調整賽場座位，請於競賽說明開始前向現場工作人員提出，競賽說明開始後恕不受理。
- (四) 非競賽用品如參考書、文宣品、計算紙等，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呼叫器、鬧鐘，及收音機、MP3、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，一律不准攜入賽場，若攜入賽場，於競賽說明開始前，放置於賽場內大會工作人員指定之位置；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。若未依規定放置，無論是否發出聲響，經發現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五) 參賽者競賽時不得飲食、抽煙、嚼食口香糖等，並應保持競賽環境整潔，並注意安全衛生與公共秩序。
- (六) 競賽進行中嚴禁參賽者隨意走動進出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行為。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，作弊事實明確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七) 有關獲得獎金者之所得扣繳相關事宜，獲獎者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8 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，並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，應繳納所得稅 10%。

- (八)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，並保留變更競賽活動辦法及獎金、獎品內容之權利。
- (九)為因應疫情，避免人群聚集造成疫情破口的隱憂，請每一位參賽者與陪同之家長皆須配戴口罩，並配合現場工作人員指示量測體溫與填寫個人資訊，競賽當天若有體溫過高或身體不適者不宜進入比賽會場。